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诚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永赢诚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10月19日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证监许可[2018]1659号文)。于2018年10月29日(2018年11月5日)正式公开发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永赢诚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已于2018年10月29日(2018年11月5日)正式公开发售。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
2. 会议表决截止时间:自2021年7月24日起,至2021年8月23日17:00止(投票表决期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 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4.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1层
5. 会议议程:审议《永赢诚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
7. 会议联系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明 电话:400-805-8888 邮箱:400-805-8888
8. 会议时间:2021年7月24日
9.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1层
10.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目的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旨在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审议《永赢诚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相关事宜。本次会议旨在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审议《永赢诚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相关事宜。本次会议旨在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审议《永赢诚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相关事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至少15日,将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表决方式等事项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至少15日,将表决票送达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至少15日,将表决票送达基金管理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以下权利:1.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2. 审议、批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工作报告;3. 审议、批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费用支出;4. 审议、批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投资策略;5. 审议、批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风险控制;6. 审议、批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1. 遵守基金合同;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3. 承担基金投资的风险;4. 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5. 遵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指令;6. 遵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其他规定。

六、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 本人直接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 本人直接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 本人直接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5. 本人直接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6. 本人直接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7. 本人直接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8. 本人直接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9. 本人直接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10. 本人直接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七、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至少15日,将会议的费用承担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至少15日,将会议的费用承担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至少15日,将会议的费用承担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八、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的会议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1层。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至少15日,将会议地点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至少15日,将会议地点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至少15日,将会议地点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九、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的会议时间为2021年7月24日至2021年8月23日17:00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至少15日,将会议时间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至少15日,将会议时间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至少15日,将会议时间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修改为: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收取、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但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持有时间(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1	1.50%	1.50%
Y≥1	0%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Y”指基金份额持有时间。
Y:持有时间
Y<1:持有时间少于1年
Y≥1:持有时间1年以上
A: A类基金份额
C: 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部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部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至少15日,将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表决方式等事项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至少15日,将表决票送达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至少15日,将表决票送达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以下权利:1.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2. 审议、批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工作报告;3. 审议、批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费用支出;4. 审议、批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投资策略;5. 审议、批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风险控制;6. 审议、批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1. 遵守基金合同;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3. 承担基金投资的风险;4. 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5. 遵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指令;6. 遵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其他规定。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永赢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60
2	永赢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61
3	永赢鑫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62
4	永赢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63
5	永赢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64
6	永赢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65
7	永赢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66
8	永赢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67
9	永赢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68
10	永赢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69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基金”)经与新增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代销机构”)协商一致,自2021年7月21日起,新增代销机构成为永赢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新增代销机构在代销永赢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过程中,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新增代销机构名称:新增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二、新增代销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1001号1010室
三、新增代销机构法定代表人:新增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四、新增代销机构联系人:新增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五、新增代销机构联系电话:新增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六、新增代销机构联系邮箱:新增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上海证交所跨境ETF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华夏中证500跨境ETF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公告。华夏中证500跨境ETF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公告。华夏中证500跨境ETF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公告。

一、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华夏中证500跨境ETF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自2021年7月21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d.csrc.gov.cn/fund)披露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

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
1. 基金合同的修订:修订了基金合同的名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条款。2. 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修订:修订了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风险控制、费用等条款。

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的原因
基金管理人根据《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华夏中证500跨境ETF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自2021年7月21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d.csrc.gov.cn/fund)披露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1.申购与赎回的确认	九.1.申购与赎回的确认	九.1.申购与赎回的确认	九.1.申购与赎回的确认
九.2.申购与赎回的清算	九.2.申购与赎回的清算	九.2.申购与赎回的清算	九.2.申购与赎回的清算
九.3.申购与赎回的确认	九.3.申购与赎回的确认	九.3.申购与赎回的确认	九.3.申购与赎回的确认
九.4.申购与赎回的确认	九.4.申购与赎回的确认	九.4.申购与赎回的确认	九.4.申购与赎回的确认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1.申购与赎回的确认	九.1.申购与赎回的确认	九.1.申购与赎回的确认	九.1.申购与赎回的确认
九.2.申购与赎回的清算	九.2.申购与赎回的清算	九.2.申购与赎回的清算	九.2.申购与赎回的清算
九.3.申购与赎回的确认	九.3.申购与赎回的确认	九.3.申购与赎回的确认	九.3.申购与赎回的确认
九.4.申购与赎回的确认	九.4.申购与赎回的确认	九.4.申购与赎回的确认	九.4.申购与赎回的确认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一、基金名称:华夏中证500跨境ETF基金
二、基金代码:010560
三、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基金销售机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六、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上海证交所跨境ETF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华夏中证500跨境ETF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公告。华夏中证500跨境ETF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公告。华夏中证500跨境ETF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公告。

一、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华夏中证500跨境ETF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自2021年7月21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d.csrc.gov.cn/fund)披露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

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
1. 基金合同的修订:修订了基金合同的名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条款。2. 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修订:修订了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风险控制、费用等条款。

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的原因
基金管理人根据《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华夏中证500跨境ETF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自2021年7月21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d.csrc.gov.cn/fund)披露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1.申购与赎回的确认	九.1.申购与赎回的确认	九.1.申购与赎回的确认	九.1.申购与赎回的确认
九.2.申购与赎回的清算	九.2.申购与赎回的清算	九.2.申购与赎回的清算	九.2.申购与赎回的清算
九.3.申购与赎回的确认	九.3.申购与赎回的确认	九.3.申购与赎回的确认	九.3.申购与赎回的确认
九.4.申购与赎回的确认	九.4.申购与赎回的确认	九.4.申购与赎回的确认	九.4.申购与赎回的确认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1.申购与赎回的确认	九.1.申购与赎回的确认	九.1.申购与赎回的确认	九.1.申购与赎回的确认
九.2.申购与赎回的清算	九.2.申购与赎回的清算	九.2.申购与赎回的清算	九.2.申购与赎回的清算
九.3.申购与赎回的确认	九.3.申购与赎回的确认	九.3.申购与赎回的确认	九.3.申购与赎回的确认
九.4.申购与赎回的确认	九.4.申购与赎回的确认	九.4.申购与赎回的确认	九.4.申购与赎回的确认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新增代销机构名称:新增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二、新增代销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1001号1010室
三、新增代销机构法定代表人:新增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四、新增代销机构联系人:新增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五、新增代销机构联系电话:新增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六、新增代销机构联系邮箱:新增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